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44005568、GR201844007611，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公司及晋丰实业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